

**COMMONSPIRIT HEALTH**  
**治理政策增補文件****增補文件 財務 G-003A-3****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主旨:** 經濟援助—華盛頓州**相關政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3, *經濟援助政策*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4, *開立帳單與託收*

此華盛頓州增補文件（以下簡稱「增補文件」）根據經濟援助政策中「與其他法律的協調」一節的規定，並遵守華盛頓州有關提供醫院慈善醫療福利的法律法規，且隨需要補充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G-003, *經濟援助*（經濟援助政策）的規定。

本增補文件適用於經濟援助政策中所定義之華盛頓州所有 CommonSpirit Health 直接關係企業和免稅子公司。如果本增補文件的任何規定與經濟援助政策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增補文件為準。

經濟援助政策中對緊急醫療照護和醫學上必要照護（EMCare）的提述，應與 WAC 246-453-010（7）和（11）中包含之「基於醫院機構的適當醫療服務」和「急診或緊急服務」的定義保持一致。

**定義**

- A. 「家庭收入」根據 WAC 246-453-010（17）的規定，是指從工資和薪金、福利金、社會保障金、罷工金、失業或殘廢金、子女撫養費，贍養費以及（支付給個人的）商業和投資活動產生的淨收益中之稅前的現金收入總額。

**經濟援助資格**

- A. 患者符合經濟援助資格並無最低帳戶餘額要求：
- B. 經濟援助政策中定義的「患者合作標準」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允許醫院機構按照 WAC 246-453-020（1）的規定，從可能確定給醫院機構的任何第三方承保範圍內報銷；
  - 允許醫院機構按照 WAC 246-453-020（4）的規定，盡一切可能的努力來確定第三方資助的存在與否，該第三方資助可能全部或部分承保向患者提供的服務費用；和

- 根據 WAC 246-453-020 (5)，考慮到任何可能會妨礙責任方遵守申請程序的能力的身體、精神、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或語言障礙，患者合作標準不會為慈善醫療福利施加對責任方造成不合理負擔的申請程序。

## 經濟援助申請方法

- A. 為了初步確定資助身分，醫院機構應依靠責任方口頭提供的資訊。根據 WAC 246-453-030 (1)，醫院機構可能要求責任方簽署聲明，證明提供給醫院機構的資訊的準確性，以便初步確定資助狀態。根據 WAC 246-453-020 (1)，如果初步認定責任方的資助身分可能符合貧困者的分類標準，在對該分類進行最終確定之前，將不會對責任方進行託收工作，前提是責任方須配合醫院機構做出合理的努力，以達成資助狀態的最終確定。
- B. 根據 WAC 246-453-030 (2)，除經濟援助政策中列出的文件外，以下任何文件也均應被視為充分的證據，以在此基礎上最終確定慈善醫療福利的資助狀態，而收入資訊將酌情進行年度化：
  - 批准或拒絕對於 Medicaid 或國家資助之醫療援助的資格的表格；
  - 批准或拒絕失業補償的表格；或者
  - 雇主或福利機構的書面聲明。
- C. 如果有跡象表明由於患者的精神、身體或智力或語言障礙，完成申請程序將給患者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則醫院機構將採取合理措施以促進申請程序，包括必要時請口譯員協助患者完成整個申請過程。
- D. 醫院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及時做出初步與最終確定，以確定患者是否具備經濟援助資格。但是，即使在申請期間過後，醫院機構也應在得知事實或收到此處的文件，其中表明責任方的收入按家庭規模調整，等於或低於聯邦貧窮標線的百分之二百（200%）後，隨時做出確定。最終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時間，應該與醫院機構確定從收入與壞帳而來的慈善醫療福利扣除額沒有關係。WAC 246-453-020 (10)。
- E. 最初確定符合經濟援助標準的任何責任方，在最終確定資助身分之前，應得到至少十四（14）個日曆日或該人的醫療狀況可能需要的時間，或為確保和提交 246-453-030 中描述的文件所合理和必要的時間。
- F. 根據 WAC 246-453-030 (4)，在責任方無法提供上述任何文件的情況下，醫院機構應依靠責任方的書面和簽署聲明做出最終確定，以確定有資格歸類為貧困者的資格。
- G. 根據 WAC 245-453-030 (5)，醫院機構向責任方請求之用於驗證收入和家庭人數的資訊請求應限於合理必要的資訊，以便證明責任方的慈善醫療福利資格，且不得用來阻止此類資助的申請。僅可以驗證與資格相關的事實，並且不應要求重複驗證。

- H. 醫院機構應根據 WAC 246-453-020 (7) 的規定，在收到資訊後的十四 (14) 個日曆日內，將最終確定的資助身分通知申請經濟援助的人員；此類通知應包括確定責任方承擔財務責任的金額。
- I. 如果醫院機構拒絕責任方的經濟援助申請，醫院機構應將提供服務時的拒絕標準和拒絕標準的依據通知責任方，超過適當確定金額的付款應在獲得慈善醫療福利後的三十 (30) 天內退還給患者。WAC 246-453-020 (11)。
- J. 如果責任方支付了適當的 EMCare 的部分或全部費用，並隨後在提供服務時被認定符合經濟援助標準，則超過適當確定金額的付款，醫院機構應在獲得慈善醫療福利後的三十 (30) 天內退還給患者。WAC 246-453-020 (11)。
- K. 根據 WAC 246-453-020 (6)，醫院機構不應要求收入按家庭規模調整後，等於或低於聯邦貧窮標線百分之二百 (200%) 的責任方繳交押金，如資助身分初始認定所述。

### 推定資格

如果醫院機構人員輕易就能識別責任方為貧困者，並且醫院機構人員能夠基於在經濟援助政策或其他條款中包含的個人情況，在 WAC 246-453-040 中所述的廣泛標準內確定收入水平的位置，除非責任方要求進一步審查，否則醫院機構並無義務確定確切的收入水平或向責任方索取文件。

### 上訴

- A. 應向所有被拒絕經濟援助的責任方提供上訴程序，並告知其上訴程序，使他們能夠糾正文件中的任何缺陷或要求對拒絕進行審查，並由醫院機構的財務長對決定進行審查。
- B. 應通知責任方有三十 (30) 個日曆日就最終經濟援助資格決定進行上訴。在此期間的前十四 (14) 天內，醫院機構不得將有爭議的帳戶轉交給外部託收機構。如果醫院機構已開始託收活動並發現已提出上訴，則醫院應停止託收活動，直到上訴最終確定為止。在十四 (14) 天期間之後，如果沒有提出上訴，則醫院可以開始託收活動。
- C. 如果對上訴的最終裁定確認拒絕提供經濟援助，醫院機構應根據州法律向責任方和衛生部傳送書面通知。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3，*經濟援助*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